

安阳市市政工程处预制加工厂砼预制构件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一、依据“环评”结论；批准安阳市市政工程处预制加工厂砼预制构件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中段路南。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

三、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要求的施工期、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厂界外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 $\leq 1.0\text{mg/m}^3$ 。

（二）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执行。

1、再生料工段上料、破碎废气地面进行封闭并设置集气管道，经集气管道收集并汇集至总废气管道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3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颗粒物 10mg/m^3 ）。

2、再生料工段筛分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共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3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颗粒物 10mg/m^3 ）。

3、混凝土生产工段上料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3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颗粒物 10mg/m^3 ）。

4、混凝土生产工段搅拌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5、混凝土生产工段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粉煤灰筒仓废气分别经 3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个 20m 排气筒排放。执行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6、混凝土砖生产工段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7、混凝土砖生产工段 1~3#水泥筒仓废气，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 根 20m 排气筒排放，执行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8、本项目各工段、原料堆场、车间无组织废气执行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和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限值要求（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 ）。

（三）本项目运营期再生料工段制砂产生的废水，经 1 座 400m^3 辐流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混凝土生产工段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混凝土砖生产工段搅拌用水进入产品；混凝土砖养护用水全部散失、蒸发不得外排；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进出厂（车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干雾抑尘用水全部散失、蒸发，不得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污染物执行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

（四）项目运营期各生产线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再生料工段产生废铁经 1 处 200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除尘灰经封闭包装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抽检样品，经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收集后由再生料工段处理后回用；晾晒、养护工序产生的残次品，经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收集后由再生料工段处理后回用；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及车辆冲洗设施产生的砂石经在原料堆场堆存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工段，不得外排；砂石清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落入托盘或其他容器，不得直接落地；辐流式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托盘或其他容器收集后直接外售，不得落地。设备维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经厂区 **15m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要求执行，并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应急演练，降低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发生概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建立健全环保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加强设备和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六、排污口的设置必须符合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并设置标志牌。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设施、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建成后，需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公 章

2022 年 9 月 29 日